

大 學 用 書

民 事 訴 訟 法 要 論

吳 學 義 編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大 學 用 書

民 事 訴 訟 法 要 論

吳 學 義 編 著

內 部 資 料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渝月十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版七臺月九年八十六國民華中

論要法訟訴事民

分五角三元一 價定本基 册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義	學	吳	者	著	編
譽	元	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鑫(1446)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500)

局書中正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院十二路總後市北臺臺：址地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821147: 話電部審編 3821145: 話電室錄經

3822214: 話電部市門 3821153: 話電郵務業

稅四一九九: 稅關政郵

銷經總外海

(OVERSEAS AGENCIES)

司公發圖成集: 銷經總港香

號七街海北地廣油龍九港香: 處事辦總

3—886172—4: 話電

店書風油: 銷經總本日

地書六五目丁一街保神田神區田代平館京東: 址地

291—4345: 話電

店書海東

地書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 址地

791—6592: 話電

司公發圖成集: 銷經總國華

號233路力華燈谷曼國華: 址地

司公發圖成集: 銷經總國美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司公發圖成集: 銷經總國英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 England)

司公發圖成集: 銷經總大拿加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民事訴訟

第一節 民事訴訟之觀念

第二節 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

第三節 民事訴訟之界限

第四節 民事訴訟之種類

第二章 民事訴訟法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之觀念

第二節 民事訴訟法之效力

第三節 我國民事訴訟法之沿革

本論

第一編 總則

目

次

第一章 民事訴訟	1
第一節 民事訴訟之觀念	1
第二節 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	2
第三節 民事訴訟之界限	4
第四節 民事訴訟之種類	5
第二章 民事訴訟法	7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之觀念	7
第二節 民事訴訟法之效力	7
第三節 我國民事訴訟法之沿革	10

前編 訴訟主體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法院之內部組織

第二節 法院之外部編制（管轄）

第二章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

第一節 當事人之意義及種類

第二節 當事人能力

第三節 訴訟能力

第四節 代理人

第五節 輔佐人

中編 訴訟行為

第一章 訴訟行為之立法主義

第二章 訴訟行為之種類

第一節 當事人之訴訟行為

第二節 法院之訴訟行為

第三章 訴訟行為之用語處所及時期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八 三六 三六 三八 四〇 四二 五一 五三 五三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二

後編 訴訟程序通則

第一節	訴訟行為之用語	七二
第二節	訴訟行為之處所	七三
第三節	訴訟行為之時期	七三
第一章	當事人暫狀	七八
第二章	送達	八〇
第一節	總說	八〇
第二節	送達之種類	八〇
第三節	實施送達之日時	八六
第四節	送達證書	八七
第三章	訴訟程序之停止	八八
第一節	訴訟程序之中斷	八八
第二節	訴訟程序之中止	九二
第三節	訴訟程序中斷中止之效力	九三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休止	九三
第四章	言詞辯論	九四
第一節	言詞辯論	九四

第二節 言詞辯論筆錄

第五章 裁判

第一節 判決

第二節 裁定

第六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七章 訴訟卷宗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訴之自由與訴權

第二節 訴之種類

第三節 訴權之消滅及移轉

第四節 起訴

第五節 訴之合併

九九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八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一八

一二〇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五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四

附錄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二八七

第一章 總則

………二八〇

第二章 宣示程序

………二八〇

第三章 強制執行程序

………二八六

第四章 調解程序

………二八七

第五章 審判程序

………二八七

第一章 人事補償條例

………二八七

第二章 宣示程序

………二八七

第三章 強制執行程序

………二八七

第四章 調解程序

………二八七

第二章 公示拍賣條例

………二八七

第三章 總則

………二八七

第四章 附則

………二八七

緒論

第一章 民事訴訟

第一節 民事訴訟之觀念

二 民事訴訟，爲私人要求國家司法機關，保護私法上之權利或利益之手續。

第一 民事訴訟，以保護私法上之權利或利益爲目的。

一 保護之作用，可大別爲確定與實現。民事訴訟，屬於前者；民事執行，屬於後者。

二 民事訴訟所保護者，不僅限於權利，且及於一般私法上之利益——簡稱曰權益。例如消極的確認判決，爲確定權利或法律關係不存在，故不得謂爲保護權利或法律關係。然民事訴訟所保護之利益，以私法上之利益爲原則，例外，公法上之利益，得爲民事訴訟之標的者，例如選舉訴訟。又民事訴訟所保護者，須爲法律上之利益，其單純之事實上利益，不在保護之列。

第二 民事訴訟，爲私權受不利益之特定人，對於國家司法機關之法院，要求有利於已保護行爲之法律上手續。

一 民事訴訟，爲對於特定人間，保護其一方之權利或利益，故雙方當事人之利害，必係互相反對，但並不須爲相爭（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八〇條，以後只舉條文數字者，係指民事訴訟法）。又受保護之一方，非僅限於原告，被告於民事訴訟，亦有受保護之時。例如駁回原告請求之判決，確定原告所主張之權利或法律關係不存在時，被告之權益，至受保護。

二 民事訴訟，爲要求有利於己之保護行爲，即私人對於國家之法院，主張有權利保護請求權，且應受有利於已保護行爲之權利。而基於民事訴訟之性質，保護私權手續之民事訴訟，須私人向國家要求時，方開始進行，是爲不告不理之原則。

三 民事訴訟，爲私人對於國家之法院，要求有利於已保護行爲之手續，故對於法院以外之國家機關爲之者，非民事訴訟，於茲所云之私人，乃對等關係之義，國家或其他之公法人，爲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時，亦包含於上述私人之內。手續云者，乃因一定目的，從一定計畫，連貫數多行爲之全體。民事訴訟之手續，係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發展，進行，故爲法律上之手續。

第二節 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

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爲當事人雙方各與國家間之公法上法律關係，非常事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
關於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學說凡分爲三。

一 一面關係說 爲 Koller 一派所主張。以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只爲當事人相互間之關係，當事人與法院之間，並無何等法律關係。其理由謂：訴訟本體，爲權利之鬥爭，國家之法院，不過立於第三者之地位，監視指導其鬥爭，就其結果，而爲判斷，並非自行加入於當事人之鬥爭，故民事訴訟，僅爲當事人間之一面關係。然權利之鬥爭，以獲結果爲目的。近代法制極端限制自力救濟之結果，鬥爭以不得於當事人間直接爲之爲原則（例外參看民法一五一條、一五二條），須對法院請求保護，以維持社會秩序。故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非常事人間之一面關係，而爲當事人雙方各對於法院之二面關係。

二 三面關係說 *Recht* 以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爲各當事人與法院，當事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而主張此說之理由，又分爲兩派。*Verfahren* 謂因訴訟，而原告被告間，生訴訟上之權利義務，故發生法律關係。*Begegnung* 謂因原告之起訴，對於被告發生羈束力，不問被告之意思如何，應加入訴訟關係，此羈束力，即爲當事人間發生法律關係之結果。

三 然民事訴訟，因當事人一造之起訴，他造之應訴，乃對於法院之義務，起訴之一造，並無要求他造應訴之權利，只可向法院要求對於他造之行動，從而他造亦對之不負此項義務。於此等現象可見當事人相互間並無法

律關係。

三 二面關係說

Plack 謂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為國家與當事人，即法院與原告，法院與被告之二面關係。既非原告與被告間之一面關係，亦非原告被告法院間之三面關係。蓋民事訴訟，為對於法院要求保護行為之手續，並非對於私人為之。而法院對於當事人之訴訟法上權利義務，兼及於原告被告。原告之權利保護請求權，為對於法院，非對於被告；被告之權利保護請求權，亦為對於法院，非對於原告。故原告對被告無何等訴訟法上之權利，同時，被告對原告亦不負何等訴訟法上之義務。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為法院與當事人雙方之關係——二面關係，是為現代之多數說。

茲圖解民事訴訟法律關係之學說如左：

——表示訴訟法上之關係

……私法上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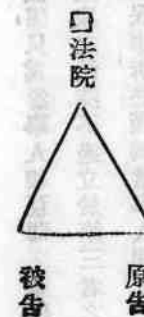
一面關係說



三面關係說



二面關係說



第三節 民事訴訟之界限

欲說明民事訴訟之界限，當比較研究與其類似之法律上制度。

第一 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 民事訴訟，以民事事件爲客體，保護私益爲目的；刑事訴訟，則以刑事事件爲客體，實行國家之刑罰權爲目的，兩者之根本既異，故訴訟程序之進行主義，亦有下列之異點：（1）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訴訟之開始，終了，一任私人之自由意思；刑事訴訟，則採職權主義，訴訟之開始，終了，以屬於國家之職權爲原則。因之，（2）關於確定事實之主義，在民事訴訟，一依當事人之主張，除人事訴訟程序外，以由當事人提出證據爲原則。在刑事訴訟，則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 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 民事訴訟所處置之事項，主要爲私法上之權利或法律關係；行政訴訟，則主要爲公法上之權利或法律關係。從而民事訴訟之使命，爲審判訴之當否；行政訴訟，則爲判決行政作用之合法與否。

第三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程序 民事訴訟，爲保護既發生之權利；非訟事件程序，則爲國家機關干與權利或法律關係之形成。非訟事件，除（1）非訟事件法所規定者外（我國尙未制定是項法律），（2）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公示催告程序，及（3）人事訴訟程序中之禁治產事件程序，宣告死亡事件程序，（4）登記程序，實質上均屬於非訟事件。

第四節 民事訴訟之種類

我國民事訴訟法，採取較新之立法主義，將民事訴訟與民事執行析而爲二，故於茲說明之民事訴訟種類，

亦僅限於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範圍。學者稱不包含民事執行者，爲狹義之民事訴訟；兼規定民事執行者，爲廣義之民事訴訟。我國民事訴訟法，屬於前者；德、日民事訴訟法，屬於後者。

民事訴訟，依現行法之規定，可大別爲左列程序。

第一 第一審程序 又分爲通常訴訟程序與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 上訴審程序 又分爲第二審程序、第三審程序。

第三 抗告程序

第四 再審程序

第五 督促程序

第六 保全程序

第七 公示催告程序

第八 人事訴訟程序

又可分爲婚姻事件程序、親子關係事件程序、禁治產事件程序、宣告死亡事件程序。上列各種程序中，公示催告程序、禁治產事件程序、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其性質本屬於非訟事件程序，唯因便利起見，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故爲形式上之民事訴訟程序。